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高科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位。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召开临时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国高科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，因此关联董事齐子鑫先生、胡滨先生、丛建华先生、武绍霞女士回避表决。《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中国高科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